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金杜”）接受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贵州茅台”）的委托，就贵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的《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的《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所持股份为 632,221,6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9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上述人员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达到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按《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以下议案：

1. 《关于投资“十一五”万吨茅台酒工程三期 2008 年新增 2000 吨茅台酒技改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3. 《关于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4. 《关于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关于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所涉及的交易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前述两项议案进行审议时予以回避表决。《关于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龚牧龙
马天宁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日